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米奥兰特（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奥科技”）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关联方杭州米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米陌”）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杭州米陌向米奥科技提供跨境电商分销系统使用及运营服务，2021年度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为35.86万元人民币，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杭州米陌为米奥科技持股34.73%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杭州米陌为米奥科技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米陌	跨境电商分销系统使用及运营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	35.86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米陌	跨境电商分销系统使用及运营服务	市场定价	35.86	800.00	100.00%	-95.5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米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AX254XB

法定代表人：吴嘉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7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9日至9999年09月0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金沙世纪大厦2003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信息化平台技术；批发：针织品；网上销售：橡胶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木制品、清洁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日用品、户外用品、厨房用品、洗涤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文具用品、汽车用品、园林机械、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07,055.36
净资产	14,140,886.62
主营业务收入	126,719,294.70
净利润	3,281,201.73

注：上述列表所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米陌为米奥科技持股 34.73%的参股公司，米奥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米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杭州米陌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米奥科技拟与关联方杭州米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杭州米陌向米奥科技提供跨境电商分销系统使用及运营服务，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35.86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关联交易均因米奥科技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①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②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米奥科技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米奥科技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米奥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